

证券代码：835778

证券简称：安明斯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1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熙明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23年11月2日将福建慧安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安信息”)55.56%的股权出售给关联方高轩，出售后不再持有慧安信息的股权，出售

之前公司对慧安信息提供担保情形如下：公司为原控股子公司福建慧安信息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的申请的人民币不超过一千伍佰万元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物为闽侯县荆溪镇永丰社区文山里 185 号 H#楼三层办公，并由林熙明、高轩为该授信额度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公司对慧安信息提供的担保其实质是对原合并报表体系内子公司原有担保的延续，慧安信息上述贷款到期归还后，公司不再对慧安信息提供担保。上述事项系由于公司出售原控股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对关联方提供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2 月 5 日上午十点，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1、《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d.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